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在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华夏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罗德丕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安胜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张曦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郭盛先生代为表决）。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安胜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名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承接保利能源的煤矿剥离及采煤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张曦、安胜杰、罗德丕、郭盛、魏彦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新联爆破承接保利能源的煤矿剥离及采煤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